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以興業銀行為受益人發出最高金額達人民幣45,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以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山所獲得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興業銀行」）訂立一份公司擔保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興業銀行發出最高金額達人民幣45,000,000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以作為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統稱「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山所獲得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抵押。

貸款融資由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0,000,000元之兩年期以下貸款融資組成。所提取之貸款融資於有關期間按銀行之優惠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所提取貸款融資之貸款融資日期屆滿後全數償還，但可於擔保期間內循環借款。除貸款融資項下之公司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抵押。

本公司擬將貸款融資所獲得資金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資本開支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倘任何借款人違反貸款融資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包括未能償還任何本金、利息、罰款及興業銀行所蒙受或招致之損害及費用），興業銀行有權向本公司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已到期及尚未償還之金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根據協議，公司擔保之擔保期由借款人自貸款融資所提取之任何金額之還款日期起計兩年。

董事認為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及白錫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